

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“荆楚优师计划”招生遴选方案

一、招生遴选工作组

根据学校有关要求成立招生遴选工作组，统筹“荆楚优师计划”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1、符合[湖北大学关于开展硕士研究生“荆楚优师计划”招生选拔工作的通知](#)中规定的遴选条件、理解并接受该通知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。

2、志愿攻读我院学科教学（化学）专业研究生。

3、本科为理工类相关专业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、考生按照所在学院/楚才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要求，取得推免综合成绩（下称“推免成绩”），由所在学院/楚才学院汇总并加盖公章报送，不接受考生个人提交推免材料。

2、考生按照推免成绩从高至低排序、不超过我院“荆楚优师计划”遴选名额 1: 2 进入素质考查。素质考查内容包括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面试成绩和英语水平。进入素质考查的考生，向招生遴选工作组提交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。

四、计分规则

1、思想品德：审核推免成绩中班级民主测评结果，无须单独提交材料。

2、学习成绩：审核推免成绩中学业成绩，不重复计算。

3、面试成绩：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、心理素质、教育情怀等，由招生遴选工作组组织面试评分，面试全程录音录像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4、英语水平：根据考生提供的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赋分，其中四级赋分=四级成绩单分数/四级满分*100，六级赋分=六级成绩单分数/六级满分*120；同时提供两类成绩单的，取较高赋分。

5、考生素质考查成绩按如下方式计算：面试成绩*80%+英语水平*20%。

6、考生总评成绩按如下方式计算：推免成绩*70%+素质考查成绩*30%。

同等条件下，优先级顺序依次为：化学（师范）专业、其它师范类专业、非师范生且具备化学学科中学教师资格证。

所有考生按总评成绩从高至低排序，至取满我院“荆楚优师计划”遴选名额为止。遴选名单由招生遴选工作组公示。

五、其他

1、选中考生应按照规定，及时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(免初试、转段)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中完成录取手续，否则遴选资格无效。

2、后续培养计划制定、导师选配等工作另行通知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5年9月5日